

札幌國際滑雪場 外部教學實施要點

第 1 條 (目的)

1. 本要點乃針對非隸屬於本滑雪場之團體或個人 (以下稱「外部指導員等」) 於札幌國際滑雪場(以下稱「本滑雪場」)實施之滑雪或雪板等雪上運動教學(以下稱「外部教學」)・所規定的相關實施要點。
2. 本要點之目的在於確保本滑雪場整體之安全，妥善維護可讓所有使用者舒適且安全遊玩之環境，同時督促提供高品質之教學。

第 2 條 (定義)

除非本要點中另有定義者，否則本要點所使用之用語定義如下：

- ① 外部教學：意指非隸屬於本滑雪場滑雪學校的指導員收取報酬或作為團體活動，舉行之滑雪、雪板及其他雪上運動的一切指導與講習。
- ② 外部指導員：意指實施外部教學的教練。
- ③ 實施團體：意指已根據本要點，取得本滑雪場核准實施外部教學之團體。

第 3 條 (申請及核准)

欲於本滑雪場內實施外部教學之團體，須事前向本滑雪場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第 4 條 (實施條件)

外部教學的實施團體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之所有條件：

- ① 投保損害賠償責任險：須投保可彌補以下內容之損害賠償責任險或等同之保險，以備教學中發生事故之需：
 - ・ 補償內容：對人賠償及對物賠償，但參加教學者造成之事故亦適用。
 - ・ 保險金額：建議對人為每人 1 億日圓以上，每 1 事故 3 億日圓以上。
 - ・ 申請時，須提交保單影本。
- ② 由取得資格者指導：外部指導員須為取得以下任一種資格者：
 - ・ 公益財團法人全日本滑雪連盟 (SAJ) 公認滑雪指導員、準指導員、認定指導員
 - ・ 公益社團法人日本職業滑雪教師協會(SIA)公認教練(StageⅠ 以上)
 - ・ 日本單板滑雪協會 (JSBA) 公認教練 (C 級以上)

- 除上述以外，經本滑雪場認定為等同上述資格的滑雪、雪板指導者資格
- 申請時，須提交所屬之所有指導員的資格證明文件（證照影本等）。
- ③ 提交並佩戴登記臂章等：實施團體應為外部指導員準備於教學期間佩戴之臂章等，並於申請時提交該樣本（照片檔等），取得登記。已取得登記的外部指導員，教學期間務必將登記之臂章等佩戴於他人容易目視辨認之位置。
- ④ 商用纜車券之使用：外部指導員實施外部教學時，須使用商用纜車券，而非一般纜車券。
- ⑤ （外部指導員含外籍人士時）
外部指導員應取得就業許可：外部指導員含外籍人士時，該人員應取得日本國內的就業許可。

第 5 條（申請手續）

1. 欲實施外部教學之團體，須在滑雪季開始前或教學活動開始日的 1 週前，向本滑雪場事務所提交以下文件：
 - 外部教學實施申請書兼誓約書（本滑雪場規定格式）
 - 所屬之外部指導員名冊（載明姓名、持有資格等）
 - 各指導員的證照影本
 - 損害賠償責任險的保單影本
 - 登記之臂章等樣本或照片
 - 護照（大頭照頁）及就業資格證明書
（外部指導員含外籍人士時）
2. 本滑雪場確認提交之文件後，會核發核准書給申請團體。

第 6 條（遵守事項）

實施團體及外部指導員實施外部教學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① 遵守使用規則等
 - 遵從滑雪場制定之使用規則、行動規則（雪上運動安全基準等）及滑雪巡邏員之指示。

② 考量安全

- 教學時，應盡最大努力考量學員及其他使用者之安全，並隨時確認周圍狀況。
- 擬定教學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學員的技術水準、體力與健康狀態，不可進行強人所難之指導。

③ 教學場所

- 應考量滑雪場的擁擠狀況，在不妨礙其他使用者滑行的場所實施教學。尤其應避免在纜車搭乘處附近、雪道合流點、有視線死角的地方集合或長時間逗留。
- 本滑雪場為了確保安全，而限制在特定雪道或區域實施教學時，應遵從該指示。

④ 事故發生時的因應

- 教學期間發生事故時，應立刻停止指導，對負傷者進行救護並採取避免二次災害之措施。
- 應迅速通知滑雪巡邏員或滑雪場事務所，並遵從其指示。
- 無論事故嚴重與否，均須向本滑雪場提交規定之報告書。

第 7 條 (禁止事項)

禁止以下行為：

- ① 未根據本要點取得核准，即實施外部教學。
- ② 由未申請核准之指導員實施教學，或將登記之臂章等借給他人。
- ③ 從事危險行為或影響其他使用者之行為（霸占雪道、坐在不恰當的位置等）。
- ④ 未經本滑雪場許可，擅自設置標竿等專用器材。

第 8 條 (禁止活動)

實施團體或所屬之外部指導員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本滑雪場可未經事前通告，逕行禁止實施團體或外部指導員實施活動。

- ① 違反本要點任一條款。
- ② 申請內容造假。
- ③ 發生起因於外部教學之重大事故。

- ④ 除上述以外，判斷已嚴重妨礙本滑雪場之營運，或已損害滑雪場之名譽及信用。

第 9 條 (免責)

外部教學期間發生之事故、竊盜及使用者之間的紛爭等，本滑雪場概不負任何責任。一律由實施團體自行負責解決。

第 10 條 (停止活動處分)

1. 確認實施團體違反本要點、札幌國際滑雪場使用規則及其其他本滑雪場規定之規則等情節屬實時，本滑雪場將對該實施團體採取停止活動之處分，以及其他本滑雪場判斷有必要之措施。
2. 本滑雪場根據前項規定採取措施後，即使因此導致實施團體蒙受損害時，本滑雪場亦不負任何責任。

第 11 條 (要點修訂)

本滑雪場可能視必要修訂本要點，修訂內容會透過刊載於本滑雪場網站等方法進行公告。

附則

本要點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諮詢與提交申請書的聯絡方式】

札幌國際滑雪場營業部

地址：〒061-2301 札幌市南區定山溪 937 番地先 (中 2 階)

電話：011-598-4511 (營業部)